

# 原安庆市民委（宗教局）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## 一、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预算数	决算数
合计	5.30	4.59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公务接待费	5	4.29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0.30	0.3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.30	0.30
公务用车购置		

## 二、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### 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原安庆市民委（宗教局）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.3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4.5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86.60%。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

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，进一步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局本级和局属单位。

## **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**

原安庆市民委（宗教局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0万元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.29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.30万元，（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.3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，与年初预算0万元一致。2018年原安庆市民委（宗教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0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人次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号）、《安庆市市直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508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公务接待费支出4.29万元，比年初预算5万元减少0.71万元，下降14.20%，下降的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，进一步从严控制“三公”

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2018 年原安庆市民委（宗教局）国内公务接待共 59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405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，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民宗局、统战部等财政公务往来支出，包括来宾食宿费、车辆租用费等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、《安庆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53 号）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.30 万元，与年初预算 0.30 万元一致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年初预算 0 万元一致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。统一更新公务用车 0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.30 万元，与年初预算 0.30 万元一致。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核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过桥过路费等支出。2018 年末，原安庆市民委（宗教局）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。